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救字第7號

聲 請 人 林蘭銀

相 對 人 黃玉璇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國家賠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請求相對人國家賠償事件，因聲請人為低收入戶，聲請依訴訟救助辦理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竹國簡字第3號卷宗，聲請人未以被告黃玉璇所屬機關為被告，且亦未踐行協議先行程序，故其主張之事實顯無勝訴之望，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 記 官 林一心